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調整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4月22日公佈之關於成立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及於2008年7月3日公佈之關於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調整的公告（合稱「公告」）。繼本公司於2008年4月22日與中水集團及剛果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及於2008年6月28日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及剛果政府簽署補充合作協議一之後，本公司於2008年9月11日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浙江華友及剛果政府簽署補充合作協議二。根據補充合作協議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香港及中鐵資源與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浙江華友、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於2008年9月11日簽署了補充合資協議二。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二及補充合資協議二，合資公司的出資方由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變更為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浙江華友、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仍為1億美元（約合7.7945億港元），股權結構調整為：中鐵投資方同意以合共3,300萬美元（約合2.5722億港元）的對價認購合資公司共33,000股股份，佔合資公司33%的股權；中水投資方同意以合共3,000萬美元（約合2.3384億港元）的對價認購合資公司共30,000股股份，佔合資公司30%的股權；浙江華友同意以合共500萬美元（約合3,897萬港元）的對價認購合資公司共5,000股股份，佔合資公司5%的股權；及剛果投資方同意以合共3,200萬美元（約合2.4942億港元）的對價認購合資公司共32,000股股份，佔合資公司32%的股權。中鐵投資方、中水投資方及浙江華友將分別向剛果投資方提供約1,552萬美元（約合1.2097億港元）、約1,411萬美元（約合1.0998億港元）和約237萬美元（約合1,847萬港元）的貸款用以向合資公司繳納出資。

中國企業集團及剛果投資方於2008年9月11日採納了修訂後的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化。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與擬議交易項下的投資和資本負擔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但不超過25%），擬議交易項下的投資和資本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補充合資協議二及補充合作協議二所述之對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詳細修訂的通函寄發給全體股東。

背景

繼本公司於2008年4月22日與中水集團及剛果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及於2008年6月28日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及剛果政府簽署補充合作協議一之後，本公司於2008年9月11日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浙江華友及剛果政府簽署補充合作協議二。根據補充合作協議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香港及中鐵資源與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浙江華友、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於2008年9月11日簽署了補充合資協議二。

根據補充合資協議二，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變更為：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浙江華友、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分別持有合資公司27%，6%，26%，4%，5%，20%及12%的權益。

補充合資協議二

合資公司股權結構變更

		出資金額（美元）		持股比例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中鐵投資方	中鐵香港	22,000,000	27,000,000	22%	27%
	中鐵資源	<u>6,000,000</u>	<u>6,000,000</u>	<u>6%</u>	<u>6%</u>
	合共	<u>28,000,000</u>	<u>33,000,000</u>	<u>28%</u>	<u>33%</u>
	中水國際	16,000,000	26,000,000	16%	26%
中水投資方	中水港航	<u>4,000,000</u>	<u>4,000,000</u>	<u>4%</u>	<u>4%</u>
	合共	<u>20,000,000</u>	<u>30,000,000</u>	<u>20%</u>	<u>30%</u>
中冶集團		<u>20,000,000</u>	<u>0</u>	<u>20%</u>	<u>0%</u>
浙江華友		<u>0</u>	<u>5,000,000</u>	<u>0%</u>	<u>5%</u>
剛果投資方	剛果礦業	20,000,000	20,000,000	20%	20%
	剛果不動產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u>	<u>12%</u>
剛果投資方	合共	<u>32,000,000</u>	<u>32,000,000</u>	<u>32%</u>	<u>32%</u>
	總計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u>	<u>100%</u>

由於中鐵投資方合共持有合資公司33%的權益，在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應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

浙江華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研發、生產、銷售：鈷粉、鎳粉、銅粉、鈷酸鋰；鈷、鎳、銅氧化物；鈷、鎳、銅鹽類；鈷、鎳、銅金屬及製品；金屬礦產品進口。

至於中水國際、中水港航、剛果礦業、剛果不動產的業務範圍，請參考本公司於2008年4月22日及2008年7月3日發出之公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水國際、中水港航、浙江華友、剛果礦業、剛果不動產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集團與中水國際、中水港航、浙江華友、剛果礦業、剛果不動產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並無任何在先關係或交易以致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

股份認購價款出資的調整

根據補充合資協議二，合資公司股份認購價款的出資調整為：

中鐵投資方應以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款共計3,300萬美元（約合2.5722億港元）。此認購價款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3%。本集團將利用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認購價款所需資金。中水投資方應以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款共計3,000萬美元（約合2.3384億港元），此認購價款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0%。浙江華友應以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款共計500萬美元（約合3,897萬港元），此認購價款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剛果投資方應以美元現金支付認購價款共計3,200萬美元（約合2.4942億港元），此認購價款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2%。

中鐵投資方、中水投資方及浙江華友將分別向剛果投資方提供約1,552萬美元（約合1.2097億港元）、約1,411萬美元（約合1.0998億港元）和約237萬美元（約合1,847萬港元）的貸款用以向合資公司繳納出資（見本公告「其他資本負擔之調整」部分）。

除上述出資調整外，本公司對合資公司、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負有的其他資本負擔亦做相應調整，該等調整列於本公告下文。

其他資本負擔之調整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二和補充合資協議二，公告載列的各項其他資本負擔調整為：

- 向剛果投資方提供貸款

中國企業集團向剛果投資方提供3,200萬美元（約合2.4942億港元）的無擔保貸款用於繳納其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其中中鐵投資方提供貸款約1,552萬美元（約合1.2097億港元），中水投資方提供貸款約1,411萬美元（約合1.0998億港元），浙江華友提供貸款約237萬美元（約合1,847萬港元）。剛果投資方應按年利率LIBOR（6個月）加100基點的利率支付利息。

若合資公司決定增加註冊資本，中國企業集團有義務向剛果投資方提供必要的貸款以維持其出資的百分比，該等貸款中的約48.5%由中鐵投資方提供，約44.1%由中水投資方提供，其餘約7.4%由浙江華友提供。剛果投資方應按年利率LIBOR（6個月）加100基點的利率支付利息。目前合資公司各方並無任何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意願。

- 入門費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中國企業集團向剛果投資方支付3.5億美元（約合27.2809億港元）作為入門費：(1)剛果礦業將相關礦權轉讓予合資公司；(2)相關礦權被證實沒有權利瑕疵；及(3)本項目的預可行性報告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其中中鐵投資方需支付約1.70億美元（約合13.2507億港元），中水投資方需支付約1.54億美元（約合12.0036億港元），浙江華友需支付約2,600萬美元（約合2.0266億港元）。就該等入門費的支付，中國企業集團應於上述條件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向剛果礦業提供貸款

中國企業集團應向剛果礦業提供5,000萬美元（約合3.8973億港元）的無擔保貸款用於剛果礦業購買設備，其中中鐵投資方提供貸款約2,425萬美元（約合1.8902億港元），中水投資方提供貸款約2,205萬美元（約合1.7187億港元），浙江華友提供貸款約370萬美元（約合2,884萬港元）。中國企業集團就該等貸款不收取任何利息。

- 向合資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

中國企業集團應向合資公司提供無擔保股東貸款及協助安排融資以進行礦業設施設備建設。貸款及融資的總額根據可行性報告中所顯示的合資公司的需要而確定，而根據本公司聘請的專業機構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進行的初步調研，中國企業集團需負責的前述貸款及融資的總額約為29億美元（約合226.0417億港元），其中中鐵投資方應負責貸款及融資約14.065億美元（約合109.6302億港元），中水投資方應負責貸款及融資約12.789億美元（約合99.6844億港元），浙江華友應負責貸款及融資約2.146億美元（約合16.7271億港元）。中鐵投資方負責的約14.065億美元（約合109.6302億港元）的貸款及融資中約有4.22億美元（約合32.8930億港元）為無息貸款，其餘約9.845億美元（約合76.7372億港元）為協助安排提供之融資（適用6.1%的年利率）；中水投資方提供的約12.789億美元（約合99.6844億港元）的貸款及融資中約有3.837億美元（約合29.9077億港元）為無息貸款，其餘約8.952億美元（約合69.7767億港元）為協助安排提供之融資（適用6.1%的年利率），浙江華友提供的約2.146億美元（約合16.7271億港元）的貸款及融資中約有6,440萬美元（約合5.0197億港元）為無息貸款，其餘約1.502億美元（約合11.7074億港元）為協助安排提供之融資（適用6.1%的年利率）。

根據補充合資協議二及補充合作協議二，本集團需承擔的資本負擔總額由26.3678億美元（約合205.5249億港元）變更為31.0427億美元（約合241.9636億港元）。該等資本負擔為：(i)中鐵投資方應付之股份認購價款；(ii)上文「其他資本負擔之調整」部分所述之調整後中鐵投資方擬支付之入門費及擬向剛果投資方及合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融資；及(iii)下文「基礎設施建設」部分所述之調整後本公司擬向合資公司提供之為基礎設施建設的融資。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於2008年9月11日，合資公司各方採納了修訂後的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合資公司股權結構的調整。

公司章程主要條款的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註冊資本及持股比例：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約合7.7945億港元），分別由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分別出資22%，6%，16%，4%，20%，20%及12%。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約合7.7945億港元），分別由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浙江華友、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分別出資27%，6%，26%，4%，5%，20%及12%。
------------	--	---

修訂前

合資公司的股東：

合資公司的股東分為兩類，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為A類股東，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及中冶集團為B類股東。當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A類股東的股份自動轉換成相應數目的普通股，以使A類股東合共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B類股東按合資協議的約定向A類股東提供貸款繳納出資。

修訂後

合資公司的股東分為兩類，剛果礦業及剛果不動產為A類股東，中國企業集團為B類股東。當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A類股東的股份自動轉換成相應數目的普通股，以使A類股東合共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B類股東按合資協議的約定向A類股東提供貸款繳納出資。

修訂前

修訂後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8名董事從B類股東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其中不超過3名董事從中鐵投資方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4名董事從A類股東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8名董事從B類股東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其中不超過3名董事從中鐵投資方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4名董事從A類股東推舉的候選人中選出。董事會在B類股東推舉的董事中任命一名執行董事，在A類股東推舉的董事中任命一名副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副執行董事的更換需經董事會以出席會議及代表出席的董事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決定。

補充合作協議二

繼本公司於2008年6月28日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及剛果政府簽署補充合作協議一之後，本公司、中水集團、中冶集團、浙江華友及剛果政府於2008年9月11日簽署了補充合作協議二，補充合作協議二對合資公司股權結構的變更及其他資本負擔的調整做出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水集團、浙江華友、中冶集團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和剛果政府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與合資公司有關的條款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二，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及浙江華友出資設立合資公司，有關合資公司的設立、相關礦權轉讓及融資進行礦業設施設備建設的條款具體約定於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

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合作協議和合資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修訂），本公司、中水集團及浙江華友將為公告「基礎設施建設」部分所述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融資，所需資金總量根據合資公司的經營結果決定。其中，本公司需提供該等融資金額的約48.5%。

剛果政府同意將公告「基礎設施建設」部分所述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交由本公司、中水集團和浙江華友或本公司、中水集團和浙江華友指定的關聯公司承建，有關基礎設施建設承包合同另行簽署。

合資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的原因

本公司接獲中冶集團的通知，告知其決定不再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而鑒於浙江華友具備銅鈷合金產品處理和深加工方面的專業經驗和能力，浙江華友成為本公司在擬議交易的合作夥伴將在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擬議交易的順利進行及合資公司經營活動的開展。

同時，本集團在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調整至33%並相應調整資本負擔總額，符合本集團擬在合資公司中佔有較大出資比例的投資原意。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和補充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和補充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合資協議和補充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和補充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與擬議交易項下的投資和資本負擔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但不超過25%），擬議交易項下的投資和資本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補充合資協議二及補充合作協議二所述之對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詳細修訂的通函寄發給全體股東。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要求，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日期為2008年4月22日的合資公司章程及於2008年6月28日和2008年9月11日對其進行的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企業集團」	指	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及浙江華友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剛果」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投資方」	指	剛果礦業和剛果不動產
「剛果礦業」	指	La Sino-Congolaise des Mines（剛果國家礦業總公司），一家依據剛果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
「剛果不動產」	指	La Societe Immobiliere du Congo（剛果不動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依據剛果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水集團及剛果政府於2008年4月22日簽署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礦業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合作協議」
「中鐵香港」	指	中國中鐵（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投資方」	指	中鐵香港和中鐵資源
「中鐵資源」	指	中國中鐵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華剛」	指	中國中鐵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行性報告」	指	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聘請的專業機構就合資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中鐵香港、中鐵華剛、中鐵資源、中水國際及中水港航與剛果礦業和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2008年4月22日就擬投資於合資公司所簽訂的「設立合資公司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並依據剛果法律所成立的合資公司，名為Societe par Actions a Responsabilite Limitee（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交易」	指	合資協議和合作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和補充合作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相關礦權」	指	剛果礦業擁有的位於剛果的Cuvette Dima, Dikuluwe, Jonction Dima, Mashamba Ouest, Cuvette Mashamba et Synclinal Dikuluwe Colline D 礦床的採礦權和有關許可證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水集團」	指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水港航」	指	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港航建設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水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水國際」	指	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水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水投資方」	指	中水國際和中水港航
「補充合作協議」	指	補充合作協議一及補充合作協議二
「補充合作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及剛果政府於2008年6月28日簽署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礦業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一」
「補充合作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中水集團、中冶集團、浙江華友及剛果政府於2008年9月11日簽署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礦業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二」
「補充合資協議」	指	補充合資協議一及補充合資協議二
「補充合資協議一」	指	中鐵香港、中鐵資源、中水國際、中水港航、中冶集團、中鐵華剛、剛果投資方及Gilbert Kalamba Banika先生於2008年6月28日就擬投資於合資公司所簽訂的「設立合資公司協議的補充協議一」
「補充合資協議二」	指	中國企業集團、中冶集團及剛果投資方於2008年9月11日就擬投資於合資公司所簽訂的「設立合資公司協議的補充協議二」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浙江華友」 指 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謹供參考：本公佈以7.79454港元兌1.00美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大華

2008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